

凉山彝族自治州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凉教体发〔2023〕162号

凉山州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严格学籍管理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的
通知

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州直属学校：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普通高中招生规定，规范我州普通高中招生秩序，构建良好教育生态，切实维护教育公平，根据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招生“九个严禁”》《四川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现就加强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高一新生学籍注册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结合凉山州当年初中学业水平暨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要

求，各高中学校应按照当年中考录取名单信息为到校报到的学生注册高中学籍。在规定时间内，被录取的学生未按时到校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注册学籍。

二、切实做好州外就读高一年级学生学籍注册转接工作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州外就读高一年级学生，经学生本人申请，接收学校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其原就读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应为其办理学籍注册转接。

（一）学生父亲或母亲工作调动到异地，能提供父亲或母亲工作调动证明材料的；

（二）学生户籍截至当年6月30日前已迁至入学地六个月及以上，能提供学生本人《居民户口簿》的；

（三）被国家和省批准的海空军青少年航空实验班、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项目班等特殊项目录取的；符合条件的烈士、现役军人、公安英模、消防救援人员等群体子女享受入学优待政策的；

（四）学生父母根据上级安排支援边疆、赴国（境）外工作等特殊情况，不便在当地就读需投亲靠友，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五）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工读学校学生需要异地就读的；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学生异地随班就读的。

三、严禁为违规招生的高一学生办理学籍注册转接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违规招生行为，不得为其办理学

籍注册转接。

(一) 州内学校违规跨区域招生、自主招生、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或无计划招生，以及违反统一招生规定的；

(二) 州内普通高中学校招收中考成绩在我州本县（市）及单独划线普通高中学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下的；

(三) 州内、州外学校招收参加我州中考的已被我州普通高中学校录取的；

(四) 州外学校违反属地招生原则，涉嫌跨区域“掐尖”招生的。

四、严格转学和借读

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须学生本人书面申请，接收学校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其原就读学校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同意，报州教育体育局审核通过后，按相关程序办理转学。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 班额已达到国家、省定标准的，不得接收转学学生；

(二) 高中阶段非省州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转入省州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非一类模式转入一类模式学校的；

(三) 高中一年级和高三年级的；

(四) 县（市）域内学校之间的；

(五) 学生在休学期间的；

(六) 学生中考成绩未达到转入学校当年最低录取分数

的。

严格加强高中学生学籍管理，严禁“人籍分离”。任何学校不得接收未办理转学手续的学生，造成学生问题学籍（无学籍或就读年级学籍与电子学籍不一致）等情况，由违规学校承担全部责任。自2024年9月秋季学期起，州内普通高中学校原则上不接收借读学生。

五、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抓紧制定和完善本地实施细则，认真做好工作部署。建立健全招生入学工作应急协调机制，制定完善招生入学风险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确保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二）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十项禁令”和普通高中招生“九个严禁”，实现“阳光招生”，做好全程公开、透明。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学籍管理和中小学招生工作纳入督导评估内容，加大督导问责力度，畅通群众举报和受理渠道，对违法违规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建立完善招生“黑名单”制度，把严重违规的学校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三）加大信息公开。各地各校要落实招生录取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主动就招生政策、学籍管理规定等群众关心的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初中学校要通过家长

告知书等方式，让家长知晓升学政策。招生录取期间，各地各校要向社会公开违规举报电话和咨询电话，尽力为考生服务。

凉山州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12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凉山州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